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四年五月三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五日台(八十五)師(二)字第85051358 號函備查

95 年6 月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三、七條

95 年11 月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二條，其餘各條亦配合修正或增刪

96 年11 月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97 年04 月3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四條

97 年11 月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四款

99.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三款

100.5.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八、九、十條

101.12.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

102 年12 月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104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至第十點

107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11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二點

112年5月31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第六、九點

114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一項

一、為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系(所)、學院自行訂定之。

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各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依系(所)級程序辦理。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

(一)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處語文中心主任、學務處學生安全組長、體育室主任。

(二)推選委員每學年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連選得連任。

(三)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學生自治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及研究生聯合自治會會長擔任之。

(四)校外人士代表含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各二人，代表人選由相關單位推薦之。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推選委員、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自當選後至下任代表產生止，得連選連任。

五、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中，應包含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代表人數由各級委員會自行決定。

六、各級委員會之職掌：

校課程委員會之職掌：

- (一)校訂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 (二)審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案。
- (三)審議跨院與跨校相關課程案。
- (四)審議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

院課程委員會之職掌：

- (一)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案。
- (二)審議跨系(所)課程案。
- (三)審議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

系(所)課程委員會之職掌：

- (一)審議規劃系(所)課程案。
- (二)審議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事項，如影響教師開課或學生修課權益時，需送系(所)務會議備查。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